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7 月 28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聯 絡 人：行政執行官賴怡君

連絡電話：03-834-8516

無照駕駛大貨車上國道 花蓮分署強制執行追繳罰鍰

無照駕駛肇事時有所聞，據交通部統計資料，臺灣每年約 40 萬件交通事故中，約有 5 萬件為無照駕駛，每每造成民眾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重大損失，為維護廣大用路人安全，花蓮分署持續針對無照駕駛之交通罰鍰案件加強執行，近期順利徵起義務人因無照駕駛大貨車上國道之交通罰鍰案件。

花蓮分署表示，這位年約 50 歲的周姓男子，駕駛執照已被註銷，卻仍在 110 年 1 月、3 月及 6 月三度無照駕駛大貨車上國道，在國一、國三等路段被查獲，經移送機關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裁處 8 萬元罰單共 3 張，合計 24 萬元。周男之罰鍰案件曾於 110 年間首次移送該分署強制執行，僅短暫扣薪徵起 1 萬 2,888 元，後因查無財產核發執行憑證結案。

今年移送機關查得周男有最新投保薪資所得，速將案件再次移送執行，經該分署執行扣薪程序後，周男向執行同仁表示，平常以開車維生，有心積極處理罰鍰，惟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也希望能重新考取大貨車駕駛執照。該分署審酌周男需扶養妻小，經移送機關同意後，周男繳納 8 萬元並就剩餘欠費辦理正式分期，未來可順利考大貨車駕照，繼續為家庭經濟打拼。

近 7 年來無照駕駛造成的交通事故件數和死傷人數逐年攀升，約是酒駕釀成死傷的六倍，駕照為合法駕車之許可憑證，如無駕駛執照，依法即不得駕車上路，以免因駕駛技術不純熟、不

具備駕駛資格，易衍生遺憾的交通事故，朝野亦朝無照駕駛加重處罰方向修法中。駕照被吊銷、註銷、吊扣期間駕車，都屬於無照駕駛，奉勸無駕照者，切莫違法駕車上路，以免荷包大失血，花蓮分署亦會持續就無照駕駛裁罰案件加強執行，共同守護國人用路安全。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			
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			
*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		001446 欄停NE45	
*受吊(註)銷牌照處分者，不得行駛道路，並請將牌照繳回		北監玉裁字第 號	
受處分人	周	原舉發通知單號	第NZ 號
車輛種類及牌照號碼	9 自用大貨車	駕駛執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	U
住址	(戶)花蓮縣	代保管物件	駕照
違規時間	110 年 01 月 15 日 15:26	違規地點	國道三號北上 158
原舉發通知單應到案日期	110 年 02 月 14 日前	舉發單位	國道七隊
舉發違規事實	一、駕駛執照經註銷仍駕駛聯結車 大客車 大貨車		
舉發違反條條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。		
處罰主文	一、罰鍰新臺幣捌萬元整，駕駛執照扣繳，罰鍰並限於110年05月28日前繳納。 二、上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		
簡要理由	一、受處分人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被舉發違規事實，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之1條1項5款之規定。 二、逾期不繳納罰鍰者，應依同條例第6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。 三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1條、第43條、第44條及第67條規定裁決。		
裁決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	機關	所長	梁郭國
應到案處所：玉里分署	首長		
附記：一、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臺北區監理所）為被告，向原告住所地、原所在地、所在地、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罰鍰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 二、罰鍰逾期不繳，逾期前持本裁決書至本所、郵局、超商，或以網路網路、電話語音轉帳繳納罰鍰。另有代保管物件及車輛者，亦(如)駕照(牌)照不得歸還者，請至本所辦理。(不得郵匯條款請逕洽各區監理所查詢) 裁決即時清繳罰鍰手續費10元(不含手續)；超商繳納手續費6元。若逾期清繳，僅限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超商代收，手續費13元。(限2萬元以下金額)於超商繳費，請記得索取繳費證明單並核對金額。 條碼一 條碼二			
本案須至應到案處所辦理		代收單位 章 戳	
應到案處所：玉里分署		條碼三	

(周姓義務人 110 年間無照駕駛大貨車裁處書)

大車不無照，安全一把罩

(含聯結車、大客車或大貨車)



5年內無照2次以上

處 **80,000** 元罰鍰，並當場禁止駕駛

因無照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該車

酒駕、毒駕被吊扣或吊銷
駕照期間仍駕車

除原罰鍰，再加罰 **40,000** 元罰鍰



(大車不無照，安全一把罩，宣導圖片摘自交通安全入口網)

大型車無照駕駛

(含聯結車、大客車或大貨車)



車主與駕駛各處：**① 40,000~80,000 罰鍰 ② 當場禁止駕駛**

以下行為駕駛大型車都是無照：



未領有駕照駕車



持機車或小型車駕照駕車



持大貨車駕照駕駛大客車、
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照駕駛
聯結車



駕照已吊銷、註銷仍駕車



使用偽造、變造或矇領
之駕照駕車



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